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 25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通知》政策解读精神，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汇交视频培训会议要求，结合《四川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顺利开展，为构建保护有力、监管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峨边彝族自治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1.00	6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 25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通知》政策解读精神，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汇交视频培训会议要求，结合《四川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县耕地和永久基</p>

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顺利开展，为构建保护有力、监管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项目目标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于2023年底前恢复或调整补划到位，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项目任务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的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省（区、市）依据划定规则,全面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下达,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考虑到“三区三线”划定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工作期间存在少量耕地变化未体现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为巩固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

★四、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部下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各乡镇等部门其他相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处理。

2、制作工作底图：根据部下发非耕地图斑，结合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最新影像，提取部下发外疑似非耕地图斑，形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底图。

3、部下发数据分析处理：分析部下发的图斑，进行内业分析、处理等。

4、调查核实举证：根据核实处置工作底图，对位于部下发图斑范围外和与下发图斑情况不一致的，开展实地调查核实、举证。对核实确定的原地整改及异地补划图斑，采取国土调查云平台进行实地举证。

5、数据上图：配合各部门、各乡镇多次讨论并最终确定补划图斑空间位置并上图。

6、数据入库：将部下发的图斑、自主举证材料、自主新增非耕地等材料进行数据建库。

7、核实处置方案编制：编写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协助进行县、市级论证。

8、数据质检及汇交：将数据库进行质检、改错及汇交工作。

9、配合自然资源局完成本轮核实处置相关数据统计、底图制作等工作。

(二)数学基础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CGCS2000)。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技术标准和依据

(1)《土地调查条例》；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7)《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8)《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9)《四川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

注：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四)成果要求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汇交要求》，数据成果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核实处置报告文本、表格：

(1)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包括恢复整改图斑、预调出图斑、补划图斑。

(2)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基于部下发的核实处置参考图层，形成的调出图斑、恢复整改图斑。

(3)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包括调出图斑按调出类型提交对应举证矢量图层、批准文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证及情况说明、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函等相关举证材料（因原属于难以或不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调出情形无需举证）。

(4)核实处置报告文本，包括工作总结报告。

(5)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情况统计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按照行业服务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验收。

4.付款方式：

4.1.签订合同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4.2.成果提交省级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4.3.项目通过部省核查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4.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地完税发票进行支

付结算。

注：本章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履约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履约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按照行业服务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成果提交省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通过部省核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采购方和供应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2）因供应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供应方应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由供应方承担每迟延一天扣除合同款1%的违约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1）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